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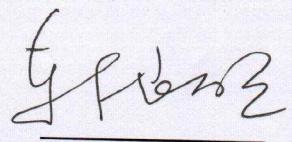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续聘伍超群先生为公司总裁、续聘刘德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续聘何天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伍超群先生、刘德华先生、何天奎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续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本次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伍超群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续聘刘德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续聘何天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续聘吕科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吕科霖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续聘董事会秘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本次续聘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吕科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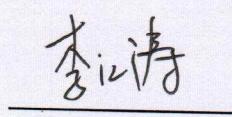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续聘王晓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事项进行

了认真审议，认为王晓锋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续聘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本次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王晓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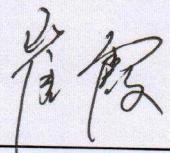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车振明



李江涛



崔 霞

2018年4月12日